

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廿五个省(区、市) 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調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資料組編
(内部資料)



农业出版社

統一書號：4144·89
定 价：0.52 元

農業合作化第一年 25 個省(區、市) 農業生產合作社典型調查

(內部資料)

中央農村工作部辦公室資料組編

农 业 出 版 社

**农業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
农業生产合作社典型調查(内部資料)**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資料組編

*
农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牌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850×1168 紙 1/16 · 5 1/8 印張 · 130,000 字
1959 年 5 月第 1 版
195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製
印數: 00001~3,000 定價 (7) 0.52 元
統一書號: 4144·89 59·4 京製

目 录

說明.....	(4)
第一部分 高級農業社及其所在乡的基本情况.....	(5)
一、1956年典型調查的分布狀況.....	(5)
二、高級農業社的工作基础.....	(6)
三、高級農業社的生产条件.....	(14)
第二部分 高級農業社 1956 年生产經營管理中的几个問題.....	(21)
一、高級農業社 1956 年的生产水平	(22)
二、生产方針的执行情况.....	(30)
三、社內的劳动力問題.....	(40)
四、社內的生产資金問題.....	(52)
五、社員家庭副業生产問題.....	(64)
第三部分 高級農業社 1956 年的分配情況.....	(67)
一、关于貫徹执行兼顾国家、社与社員三方面利益的情况.....	(67)
二、关于国家稅收和糧食征購的情况.....	(72)
三、关于合作社集体扣留的情况.....	(79)
四、关于社員在社所得利益的情况.....	(97)
五、关于爭取 90% 社員戶增加收入問題	(99)
第四部分 社員的收入水平及生活狀況.....	(103)
一、合作化之前的农村阶级狀況.....	(103)
二、高級合作化以后第一年对原各阶级、阶层社員的 收入和生活所引起的变化.....	(104)
三、按原各阶级、阶层社員分別觀察的情况	(117)

說 明

这个材料是根据我国農業合作化第一年——1956年25个省(区、市)的調查材料整理的，包括25省(区、市)对1,111个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和260个乡的調查。

这个材料着重整理与研究了四个方面的情况：(1)高級農業社及其所在乡的基本情况；(2)高級農業社的經濟發展狀況和經營管理諸問題；(3)高級農業社1956年的分配情況；(4)不同階層社員入社后的收入水平、生活变化狀況。

由于高級農業社的經濟情況比較广泛复杂，加之我們又是第一次对这种性質的經濟进行調查，經驗不足，水平有限，制定的調查提綱与表格不够全面，在与各地进行联系时考虑不周，因此，所取得的材料虽然比較丰富，但在若干問題上，則發生該調查的未加調查，已調查的也不够深刻系統。这个缺点只有留待今后进行这一工作时加以改进。此外，各地送来的材料不完全一致，在进行彙总整理时，虽作了若干补救工作，但未能完全加以解决，因此，在选用材料与說明問題的时候，只得采取了按照問題能綜合多少社就以多少社的材料來說明問題，因而在各个問題上所使用的材料是不一的。此外，为了分別地区进行觀察，在整理綜合各地数字时，根据農業發展綱要四、五、八地区的划分，也作了如下五种地区的小計：即黃河以北400斤地区，包括黑、吉、辽、內蒙、冀、晋、青、甘、新9省；四、五、八交叉地区，包括魯、豫、陕、皖4省(未將江苏列入)；800斤地区，包括鄂、湘、贛、黔、川、苏6省；嶺南地区，包括粵、桂、閩、滇4省；北京市作为郊区。

第一部分 高級農業社及其所在乡的 基本情况

一、1956年典型調查的分布狀況

調查社、乡的数量及其分布。1956年農業社典型調查分布的範圍，涉及到25个省(区、市)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县、市，有1,111个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和12个省的260个乡。

这次調查，除少数省(区、市)因所作典型調查的数量过少以外，大多数省份調查的農業社包括了不同經濟区域、不同工作基础和不同規模的各种类型。

被調查的1,111个高級農業社，除北京市郊区19个社以外，分布在全国24个省(区)的583个县(市)，占24个省(区)2,252个县、市的25.9%。

調查社所代表的不同經濟区域类型。从这些社所在地区的經濟类型講，包括了糧食作物区、經濟作物区、山区和郊区四种地区。

在全部1,111个社中，除去74个社屬於其他类型以外，尚有1,037个社。其中：糧食作物区753个社占73%，經濟作物区109个社占10%，山区141个社占14%，郊区34个社(只包括蔬菜、园艺为主的社)占3%(其他类型的74个社中，有半农半牧区10个，林業区8个，漁業区1个，少数民族区2个，灾区45个，不明的8个)。

調查社、乡所代表的不同工作基础的情况。就8个省170个社和78个乡統計分析，調查社、乡中屬於先进的一类地区占47%；界于先进与薄弱之間的二类地区占41%；工作薄弱的三类地区占12%。

調查社的規模。就 25 個省(區、市) 1,111 個社統計分析，調查社每社平均為 387 戶。小於這個平均數的有 14 個省(區)，大於這個平均數的有 11 個省(市)。另據 18 個省的最大社與最小社的分別觀察，調查社小的也有幾十戶的，最大的 3,000 余戶。

以上這些情況說明 1,111 個調查社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二、高級農業社的工作基礎

基層黨委對高級農業社的領導。黨的基層組織及領導力量乃是農民走上社會主義道路和今后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決定因素。沒有黨的領導就不可能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並取得勝利，更不可能有高級農業社的鞏固和進一步提高。

這次社、鄉典型調查資料表明，黨的基層組織是純潔的，戰鬥力是強的。這表現在：黨員的數量達到農村人口 2% 左右，絕大部分的高級農業社均有黨的組織。基層黨組織的領導力量(支委及總支委)也是純潔的和堅強的。就其家庭階級出身而論，絕大部分是土地改革之前的貧雇農。據統計材料分類：支委中貧農及新下中農出身的占 71% 強，老下中農占 13% 強，新、老上中農占 15%，其他勞動者占 0.4%，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只占 0.08% (北京市郊區 3 人，江西 1 人)。就其本人成分而論，絕大部分是勞動者成分(其中並有相當部分是復員的革命軍人)。據統計材料分類：支委中農民占 83%，復員的革命軍人占 12.6%，手工業工人占 1.3%，學生占 1.4%，小商人占 0.4%，其他占 1.3%。就年齡而論，也絕大部分是革命精力充沛的青壯年。根據統計材料分類：支委中壯年(26—50 歲)占 85%，青年(25 歲以下)占 10%，老年(50 歲以上)占 5%。上述的情況是多數省(區)的情況，個別的地區稍有不一，新、老上中農所占比重較大和老年、青年的比例較大(詳見附表第 7、8 頁)。

當然，這並不是說今后不需要繼續增強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力。事實上，社會主義事業是要求基層黨組織繼續提高其戰鬥力的。

現將 16 個省(區、市) 258 乡、社典型調查中有关党基層組織的統計材料附录如下：

高級農業社內的領導力量及生產隊長、會計的狀況。就此次典型調查材料分析，高級社內領導人員(指社的管理委員會，社的正、副主任)的組成是符合黨在農村的階級政策的，領導力量也是很強的。在社的管理委員會全體人員中，貧農及新下中農是占優勢的(共占 68%)。加上老下中農(占 17%)則是占絕對的優勢(共占 85%)。對

	农村党組織的数量		支委的家庭阶级成分(%)							
	党员人数	占农村人口%	支委人數	貧农	新下中农	老下中农	新上中农	老上中农	其他劳动者	其他剥削者
总计*	16,084	1.97	4,663	42.8	28.6	13.3	9.4	5.5	0.4	0.08
吉林省	730	1.72	183	52.5	37.2	4.9	4.9	0.5	—	—
辽宁省	—	—	103	46.6	32.0	9.7	6.8	4.9	—	—
内蒙古	—	—	517	51.1	27.9	13.9	4.0	2.7	0.4	—
山西省	1,086	2.25	277	41.5	30.0	20.6	6.5	1.4	—	—
河北省	1,551	2.47	340	30.0	34.1	12.9	17.4	6.6	—	—
甘肃省	2,049	2.00	—	—	—	—	—	—	—	—
青海省	296	1.39	67	28.4	29.8	17.9	13.4	9.0	1.5	—
山东省	4,917	1.68	1,623	44.1	25.1	14.2	10.1	6.5	—	—
湖南省	—	—	160	51.3	32.5	10.0	3.7	1.9	0.6	—
江西省	630	0.92	223	32.3	45.3	7.6	11.6	2.2	0.5	0.5
广西省	163	0.85	45	22.2	37.8	6.7	26.6	6.7	—	—
四川省	—	—	212	37.4	27.7	5.6	13.2	15.6	0.5	—
贵州省	345	0.99	71	32.4	14.1	15.4	24.0	14.1	—	—
云南省	504	0.96	111	52.3	22.5	10.8	9.0	4.5	0.9	—
福建省	663	1.50	152	28.3	23.0	30.3	7.2	10.5	0.7	—
北京市	3,150	4.80	579	46.5	28.3	12.1	6.6	4.1	1.9	0.5

* 上述总计，是指各个間頤的总计，如党员人数总计是指 12 个省(市)，支委人數总计是指 15 个省(区、市)的总计——下同。

	支委的本人成分(%)						支委中青、壯、老年比例(%)			
	支委人數	农民	复員的革命軍人	手工业工人	学生	小商人	其他	26—50岁	25岁以下	50岁以上
总计*	4,663	82.9	12.6	1.3	1.5	0.4	1.3	85.5	9.8	4.7
吉林	183	69.9	20.8	4.9	4.4	—	—	92.4	4.9	2.7
辽宁	103	61.2	35.9	1.0	—	—	1.9	94.2	3.9	1.9
内蒙古	517	85.3	11.4	—	1.2	—	2.1	87.6	10.1	2.3
山西	277	79.0	19.9	0.7	0.4	—	—	89.9	5.8	4.3
河北	340	88.5	7.9	3.5	—	—	—	88.2	3.8	7.9
青海	67	88.1	7.5	4.4	—	—	—	83.6	9.0	7.4
山东	1,623	78.3	17.0	1.2	1.9	1.0	0.6	85.8	5.2	9.0
湖南	160	86.9	9.4	1.2	2.5	—	—	74.4	23.1	2.5
江西	223	92.4	5.3	0.9	0.9	—	0.5	69.5	30.5	—
广西	45	86.7	6.7	—	4.4	2.2	—	75.6	22.2	2.2
四川	212	86.3	9.9	0.5	2.8	—	0.5	77.0	22.6	0.5
贵州	71	92.9	4.2	—	2.8	—	—	84.5	11.2	4.2
云南	111	91.0	5.4	1.8	1.8	—	—	89.2	9.9	0.9
福建	152	96.7	1.3	—	—	—	2.0	83.6	15.1	1.3
北京市	579	86.9	4.8	1.2	0.9	0.2	0.6	88.1	11.9	—

* 本人成分及年龄均缺甘肃材料。在这两个問題上支委的人数是一致的，故在年龄上未列支委人数。

上中农也是团结的，在领导成员中也有一定的比例（新、老上中农共占 14.7%）。对其他劳动者也是团结的（占 0.4%）。所有这些足可说明，党的阶级政策是得到贯彻执行的。在管委人员中系富农及其他剥削阶级的只是极少数（占 0.01%）。当然即使是极少数，也是应该注意调整处理的。就管委人员的本人成分而论，农民成分占绝大多数（占 89.4%），其次是复员的革命军人（占 6%），再次是学生（占 2.4%），再其次是手工业工人（占 0.8%）。此外有 1.4% 的其他成分（包括小商人等）。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担负社管委的人员的才干与能力

是不錯的，尤其是復員的革命軍人和學生是值得注意的新的力量。就年齡而論，社管委人員中壯年是主要的（占73.9%），青年也占相當部分（占22.1%），老年也有一定數量（占4%）。這裡須加注意的是，老年人員顯得少了一些，應該適當再增多。就性別來說，在管委人員中也吸收了一定比例的婦女（占13.5%）參予領導。總之，高級社內的領導力量的狀況是良好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今后不需要繼續加強了。同時，上述的情況是就綜合統計而論，分地區觀察，有些地區則還是有些值得注意的問題。如兩種上中農所占的比重过大等。現將16個省、市的社管委人員的統計材料列表如下頁。

生產隊長的狀況 就此次典型調查材料分析，高級社內的生產隊長的情況也是良好的。這表現在：在全體生產隊長中，貧農、新、老下中農家庭階級出身的人員占絕對優勢（共占84.4%）；新、老上中農占15.8%（比之在社委中所占的比例稍大，這也是正常的）；而其他成分只占0.3%。就本人的成分而論，農民成分占絕對多數（占93.1%），其次是復員的革命軍人（占3.6%），再次是學生（占1.8%），再其次是手工業工人（占0.6%），此外，有0.9%的其他成分。就年齡而論，壯年占72%，青年占24%，老年占4%。在全體生產隊長中，婦女隊長占23.1%。上述材料足以說明，高級社內的生產隊長的人選是適當的，良好的。可以說是既貫徹執行了黨的階級政策，又適應生產的需要。從這一點上說，在生產隊長人選的組成中，新、老上中農和青年的比重增多一些是正常的。當然，這是就綜合統計而論，在各地區不盡相同。現將16個省（區、市）的高級社內生產隊長的材料列表如下（第11頁）。

高級農業社會計的狀況 在集體經濟制度和集體經營的情況下，財務會計工作是極為重要的環節之一，因此，會計人選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此次典型調查表明，高級農業社的會計人員的狀況一般說還是不錯的，但較之社管委人員和生產隊長人員的狀況則有很大差別。就調查材料分析，會計人員的家庭階級出身的情況是：貧農、新、

社營委 人數	就業階級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本人成份分析各占比例(%)					就年齡分析各占比例(%)				
	農	漁	新下 中農	老下 中農	新上 中農	老上 中農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軍人	復員軍人	手工業 工人	學生	其他	21—30 歲	21—30 歲	25歲 以下	50歲 以上		
12,026	43.4	24.4	17.0	7.7	7.0	0.4	0.01	89.4	6.0	0.8	2.4	1.4	74.5	21.7	3.8					
計	368	40.0	34.5	6.5	11.7	7.3	—	—	82.1	9.0	1.4	5.4	2.1	82.6	12.2	5.2				
林	73	47.9	28.8	6.9	8.2	8.2	—	—	71.2	15.1	—	11.0	2.7	86.3	11.0	2.7				
吉	347	24.2	36.2	19.0	14.7	2.9	—	—	88.2	4.3	0.6	5.5	1.4	77.5	16.4	6.1				
辽	800	34.6	26.1	28.9	5.8	4.5	—	0.1	84.7	11.5	1.4	1.5	0.9	79.0	16.6	4.4				
北	2,395	49.9	20.2	16.7	6.5	5.7	0.8	0.1	89.1	5.2	0.2	8.3	2.3	76.0	21.0	3.0				
西	35	34.2	18.4	15.8	2.6	21.1	7.9	—	92.1	—	—	—	—	7.9	63.2	5.3	31.5			
蒙	3,959	51.1	21.4	17.0	6.2	4.2	—	0.1	86.1	9.2	1.2	2.7	0.7	74.8	18.3	6.9				
海	107	18.7	45.8	5.6	15.9	13.1	—	0.9	94.4	1.9	—	1.9	1.8	65.4	30.8	3.9				
东	837	51.3	24.1	15.3	3.7	5.6	—	0.1	91.9	5.6	0.7	0.7	1.1	66.0	31.4	2.6				
北	727	37.2	29.7	13.5	11.8	6.7	0.7	0.4	94.1	1.5	0.7	1.7	2.0	69.3	30.0	0.7				
南	60	16.7	21.7	11.6	25.0	25.0	—	—	93.3	3.3	—	—	3.3	80.0	11.7	8.3				
西	1,627	39.4	23.3	17.2	8.1	11.5	0.6	—	93.9	3.4	0.6	1.9	0.2	67.5	30.4	20.1				
州	157	33.8	30.6	10.8	12.7	12.1	—	—	91.7	2.6	1.3	3.2	1.2	70.1	28.0	1.9				
川	873	26.6	28.4	19.0	12.3	13.3	0.4	—	95.0	1.7	1.2	1.4	0.8	77.7	19.9	2.4				
西	132	56.1	23.5	11.4	3.8	5.2	—	—	92.4	3.0	0.8	3.8	—	86.4	12.1	1.5				
基	526	43.1	25.9	17.3	4.3	8.4	1.0	—	89.0	6.1	1.1	—	—	3.8	87.8	12.2	—			

說明：①在全体社營委人員中，屬於女性的1,622人，占13.5%。

②家庭階級成分中的剝削階級共為12人，是晉、魯、湘鄂、贛等省的。其中：富农1人，其他剝削者11人。

③本人階級成分中的其他成分共為163人，包括小商人56人，只說明是其他而未分析說明的107人。

生产队 组人数	就家庭出身阶级成分分析各占比重(%)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重(%)				就年龄分析各占比 例(%)	
	贫农	中农	新下层	老下层	新上层	中农	其他劳动者	剥削者	农民	复员军人	手工业工人	学生	其他	
总计	10,496	43.7	24.4	16.3	8.1	7.2	0.2	0.1	93.1	3.6	0.6	1.3	0.9	72.0
吉林	1,411	35.3	40.6	8.3	11.7	4.1	—	—	82.2	3.9	0.3	13.6	—	23.7
辽宁	1,777	48.6	27.7	8.5	9.6	5.7	—	—	67.8	8.5	0.6	22.0	1.1	68.9
河北	1,011	31.3	32.1	21.4	12.1	2.7	0.1	0.3	92.7	3.7	0.8	1.6	1.3	78.0
山西	597	36.5	17.9	29.0	4.0	12.1	0.5	—	93.5	2.5	1.8	1.4	0.8	71.7
内蒙古	1,604	56.0	18.9	16.2	5.5	3.9	0.4	0.1	94.2	2.6	0.1	1.1	2.0	71.5
青海	55	37.9	12.1	8.6	10.3	22.4	8.6	—	93.1	—	—	1.7	5.2	58.6
山东	3,026	47.5	23.6	14.3	8.5	6.0	—	0.1	91.8	6.2	0.4	1.3	0.3	68.6
湖北	45	11.1	46.7	11.1	13.3	17.8	—	—	100.0	—	—	—	—	—
湖南	603	59.0	17.7	13.1	3.8	5.7	0.5	0.2	95.0	3.0	1.2	0.3	0.5	64.8
江西	238	39.5	33.2	11.8	9.7	5.8	—	—	93.7	1.7	0.4	1.7	2.5	76.9
贵州	414	24.6	33.6	15.7	12.0	12.6	1.5	—	98.3	—	0.2	0.3	1.2	71.3
四川	831	42.5	20.1	16.3	9.4	11.5	0.1	0.1	97.4	1.9	0.1	0.6	—	70.4
山西	210	23.3	42.9	10.5	10.5	12.8	—	—	96.7	0.9	1.0	0.5	0.9	78.1
臺灣	511	31.3	24.9	22.9	7.2	13.7	—	—	98.6	0.6	0.8	—	—	66.3
河南	153	45.1	15.7	19.6	6.5	13.1	—	—	97.4	2.6	—	—	—	32.7
北京	557	46.6	21.4	18.8	5.5	7.7	—	—	92.8	3.6	2.0	0.4	1.2	90.8

說明：①在全体生产队员中，属于女性的2,422人，占23.1%。

②家庭出身阶级成分中，剥削阶级共为12人，是蒙、藏、晋、川等省的，其中：富农5人，其他剥削者7人。

③本人成分中的其他成分共为89人，包括小商人38人。

老下中农合占 78.1%，較之社管委、生产隊長的占 85% 則有不少的減少。新、老上中农占 19.2%，較之社管委、生产隊長占 15% 則有不少的加大。其他劳动者占 1.4%，富农、地主及其他剥削者占 1.3%，这比在社管委、生产隊長中所占的比例，大大加多了。这点是應該加以注意与解决的。就本人的成分而論，除农民成分为主(占 69.4%) 和复員革命軍人(占 2.8%)、手工業工人(占 1.1%) 也占一定比例外，学生成分則占相当的比例(占 21.4%)，其他成分(包括小商人等) 所占的比例也不小(占 5.3%)，这两种情况是与社管委人員和生产隊長人員組成情况出入很大的。这說明帮助基本群众扫除文盲提高文化水平的任务和工作确实是重要的。另外，就年龄而論，会計人員中的情况与社管委人員、生产隊長人員的情况也大不相同。除壯年占 57.1% 和老年占 2.8% 以外，青年則占 40.1%。此外，全体会計人員中妇女占 9.3%。以上情況說明現有的会計人員中，是吸收了相当一部分青年学生，而这一部分人是可以培养的。上述情况是就綜合而論，分地区觀察則情况不尽相同，現將 14 个省(区、市)有关高級農業社会計人員的材料列表如下頁。

高級農業社第一年的增產情况 合作化以后集体經濟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之一，是解放生产力增加生产。此次調查材料表明，即是剛剛實現高級農業合作化的第一年，大部分社(占 67.6%)都增加了生产。保产的也有一定的比例(占 8.8%)，减产的占 23.6%。减产社之所以减产，絕大多数社主要是由于受到自然灾害的严重的影响，并不是由于社办的不好，而且正是由于合作化增强了抗灾的能力，才大大減輕了灾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作化之后增产幅度大大超过小农經濟的增产幅度，这也足以証明合作化較之單干具有無比优越性。据調查材料分析，绝大部分增产社的(占增产社的 83%)增产幅度都在 10% 以上。其具体情况是：在增产社中有 41% 的社增产在 30% 以上，有 16% 的社增产在 20—30%，有 26% 的社增产在 10—20%，增产在 10% 以下的社只占 17%。这些材料足以証明 1956 年

社会計 人數	就業選出身階級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本人成分分析各占比例(%)					就年齡分析各占比例(%)								
	農		新中 下农		老中 下农		新上 中农		老上 中农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軍人		手工業 工人		學生		其他	
	社會計 人數	農	新中 下农	老中 下农	新上 中农	老上 中农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軍人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軍人	其他勞 動者	剝削 階級	農民	軍人	手工業 工人	學生	其他	26—50 歲以下	50歲 以上	
总计	2,783	35.1	21.0	22.0	8.4	10.8	1.4	1.3	69.4	2.8	1.1	21.4	5.3	57.1	40.1	2.8	2.8	2.6	—	—	—	—	—	
吉林	76	35.5	36.8	18.4	2.6	5.3	—	1.3	72.4	2.6	1.3	22.4	1.3	79.0	18.4	2.6	2.6	—	—	—	—	—	—	
辽宁	11	45.5	27.3	—	9.1	18.2	—	—	45.5	—	—	—	36.4	18.2	81.8	18.2	—	—	—	—	—	—	—	—
河北	170	14.1	33.5	28.8	14.7	7.1	—	1.8	64.1	1.2	1.8	24.1	8.8	62.9	44.1	3.0	3.0	—	—	—	—	—	—	—
山西	58	12.1	25.9	36.2	12.1	10.3	—	3.5	50.0	—	3.5	31.0	15.5	50.0	41.4	8.6	8.6	—	—	—	—	—	—	—
内蒙古	278	42.8	17.6	24.1	6.8	4.0	2.9	1.8	45.0	2.5	—	46.3	5.7	44.6	54.0	1.4	1.4	—	—	—	—	—	—	—
青海	57	19.3	24.6	7.0	12.3	17.5	19.3	—	80.6	1.8	1.8	14.0	68.4	17.5	14.1	—	—	—	—	—	—	—	—	—
山东	1,162	42.0	20.7	19.7	7.3	9.4	—	0.9	69.5	3.5	1.1	24.0	1.9	58.7	37.2	4.1	4.1	—	—	—	—	—	—	—
山西	160	17.0	24.0	21.0	9.0	14.0	10.0	5.0	52.0	3.0	9.0	26.0	10.0	57.0	42.0	1.0	1.0	—	—	—	—	—	—	—
江西	95	20.0	31.6	20.0	10.5	16.8	—	1.1	77.9	3.1	1.1	13.7	4.2	75.8	23.1	1.1	1.1	—	—	—	—	—	—	—
四川	360	41.3	12.7	19.3	9.7	15.0	0.3	1.7	86.7	2.7	—	9.7	0.9	33.7	66.3	—	—	—	—	—	—	—	—	—
广西	14	21.4	28.6	21.4	7.1	21.4	—	—	61.3	—	7.1	21.4	7.2	64.3	35.7	—	—	—	—	—	—	—	—	—
云南	191	21.5	13.1	34.5	12.0	16.8	2.1	—	94.2	1.6	—	3.1	1.0	61.8	35.6	2.6	2.6	—	—	—	—	—	—	—
北京	40	37.5	7.5	35.0	5.0	15.0	—	—	63.5	2.5	—	30.0	5.0	67.5	27.5	5.0	5.0	—	—	—	—	—	—	—
上海	231	32.9	23.8	20.4	5.6	13.9	1.7	1.7	67.5	2.6	—	7.4	22.5	74.0	26.0	—	—	—	—	—	—	—	—	—

說明：①在全體會計人員中，屬於女性的258人，占9.3%。

②就業出身階級成分中，剝削階級共為37人，是吉、蒙、晋、冀、魯、豫、川、滇、北京等省、市的。其中：富農11人；其他剝削者26人。

③本人成分中，其他成分共為147人，包括小商人74人，只說明是其他而未分析說明的73人。

④此項缺陝北、湖南兩省材料。

的农业生产确是一个跃进。可以想見，随着社的进一步巩固、提高与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的增强，当消灭了减产社之后，农業增产的速度将会有更大跃进。

此外，也須要指出的，就是在减产社中也确有一部分是由于經營管理不善所造成，这是值得注意改进的。

上述情况是就綜合情况而論，各地区的情况不尽相同；現將14个省(市)典型調查的情况列表如下：

	社数	增产社 所占%	不增不 减社 所占%	减产社 所占%	增产社中所占不同增产幅度的比例(%)				
					社数	增产 10%以下	增产 10—20%	增产 20—30%	增产 30%以上
总计	1,154	67.6	8.8	23.6	405	17.0	25.9	16.3	40.8
吉林	21	52.4	—	47.7	—	—	—	—	—
辽宁	3	66.7	—	33.3	2	—	—	100.0	—
山西	6	66.7	16.6	16.6	4	25.0	—	50.0	25.0
甘肃	24	91.7	—	8.3	22	—	18.2	9.1	72.7
河南	109	68.8	1.8	29.4	75	18.7	28.0	21.3	32.0
安徽	47	51.1	4.3	44.6	24	20.8	25.0	4.2	50.0
湖北	15	86.6	6.7	6.7	13	7.6	30.8	30.8	30.8
湖南	6	83.3	16.7	—	5	40.0	—	60.0	—
江西	9	77.8	—	22.2	—	—	—	—	—
浙江	6	66.6	—	33.3	4	50.0	—	50.0	—
广东	452	79.0	9.3	11.7	—	—	—	—	—
广西	10	60.0	10.0	30.0	6	16.6	50.0	33.3	—
福建	19	89.5	—	10.5	17	23.5	41.1	17.7	17.7
北京市	427	54.6	11.9	33.5	233	16.7	25.8	12.5	45.0

三、高級农業社的生产条件

各地在对典型社調查研究时，都注意了解与研究了高級农業社的生产条件及其一年来变化。就指导高級农業社的生产來說，这

是完全必要的。但因各地情況難以一一敘述。这里只就能以綜合的有关材料加以整理敘述如下：

首先，关于每戶平均人口与勞力的狀況 按此次典型社調查資料分析，平均每一家戶的人口是 4.36 个（典型乡調查是 4.47 个），每一家戶平均的勞力是 2.14 个，即是使每一勞力要負擔贍養一个多人（这是接全、半勞力綜合計算的，如以全勞力或折合全勞力計算，則在一人以上）。上述情況是就綜合平均而論，实际上有些农戶是人少勞多或勞強；有些是人多勞少或勞弱（这次未作分別統計觀察是个缺点）。特別是在不同的階層中更是有差別的。一般的情况是富裕的农民由于結婚早、生活条件好，其勞力占人口的比例比較大的，貧农及新、老下中农有不少人由于他們在解放之前生活貧困，結婚迟或因生活所迫，撫育子女困难，而只是在解放之后才結婚或才有条件撫育子女，因而子女年幼的居多，就会形成勞力占人口的比例比較小的情况。所以要着重說明這個問題，一是为了注意“人盡其才”，好安排不同农戶的勞力出勤；二是为了引起注意从勞力与人口的关系上来分析农民的收入与生活以及啓發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安排其家庭副業生产。每一家戶平均的人口与勞力的狀況，在不同地区也不相同。現將 23 个省(区、市)所作的典型社調查以及 12 个省(区)所作的典型乡調查中有关材料列表如下頁。

其次，关于高級農業社所經營的耕地的觀察 作为高級農業社來說，在目前的条件下主要的生产資料还是耕地。而耕地的多寡肥瘦、利用率与土地基本建設的好坏，对高級農業社的生产的發展和按人口計算平均产值及收入的关系極大。因此，在觀察与分析高級農業社的生产条件时，仍應重視对耕地問題作研究。此次典型調查未能作全面研究，只能就耕地中的水、旱田及每人平均耕地的狀況作些分析敘述。

据 12 个省 280 个社調查，耕地中水田及水澆地只占耕地总数的 28.6%（10 个省 240 个乡調查是 27.2%），这显然可以証明發展農業